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

联系电话： 0315-5122240

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9893.73万元，实际支出8869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9.65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24个，金额合计7422.3万元，实际支出7422.3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、政策建议。拟定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、政策措施，负责省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、协调、调度和督导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重点项目稽查。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，负责完成全区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的综合协调工作；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、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建议并协调实施。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开展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扣押、追缴、没收及纠纷财物的价格鉴定；开展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、价格纠纷调解。制定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编制粮食流通、仓储、加工设施建设规划，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。指导全区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对粮食收购、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24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7422.3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区发改局以“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基础。

1、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安排有关业科室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，通力合作，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通过绩效自评工作，逐步建立科学、规范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**五、建议**

按照"结果"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，将绩效目标设定从“支出完成”和“实现产出”向注重“全面结果”的评价转变。